

厦门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厦门市音乐学校公 开招聘专业课教师报考指南（2024年07月）

目 录

一、基本条件	4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4
三、选报岗位须知	5
（一）岗位资格条件确认	5
（二）材料提交	6
（三）照片要求	6
（四）个人简历	6
（五）回避情形	7
四、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8
（一） 年龄	8
（二） 资格（历）等	8
五、学历（位）认定	9
（一）境内学历（位）	9
（二）第二学士学位	9
（三）国（境）外学历（位）	9
（四）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学历	10

(五) 提醒事项.....	10
六、专业.....	10
(一) 填报专业名称.....	10
(二) 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11
(三) 专业资格的认定.....	11
七、工作经历(验).....	12
八、开考比例.....	12
(一) 可降低比例开考情形.....	12
(二) 开考情况.....	13
九、笔试加分.....	13
(一) 加分原则.....	13
(二) 加分对象.....	13
1.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人员.....	13
2.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	14
3.退役优秀运动员.....	14
(三) 加分证明材料.....	15
十、综合总分计算.....	16
十一、体检和考察.....	16
(一) 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16
(二) 组织体检和考察.....	16
(三) 体检依据.....	17
(四) 考察.....	17

十二、公示	18
十三、聘用	18
(一) 聘用手续办理	18
(二) 岗位聘任	19
十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19
(一) 户籍、生源	19
(二) 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	19
(三) 港澳台人员	20

本指南仅适用于 2024 年厦门市音乐学校公开招聘专业课教师工作，由厦门市音乐学校及厦门市音乐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一、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四) 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五) 具备招聘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或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

6.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7.试用期内的公务员或参公人员以及未达到与当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公务员或参公人员；

8. 现役军人；
9. 本市在编教师；
10. 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即 2025 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
11.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或尚未解除党（政）纪处分的，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12. 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
13.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的其他情形人员。

所有报考人员，报考时有工作单位的，应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否则取消面试资格。

对报考人员资格审核贯穿考试、聘用全过程，一经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或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根据不同阶段，给予取消考试资格、聘用资格或单方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

三、选报岗位须知

（一）岗位资格条件确认

1. 报考者须在报名时，全面、逐项对照招考岗位要求等，确认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并对本人的报名资格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本次考试每名报名者只能报考 1 个岗位，资格审查后不得更改，并以通过资格审查的岗位参加考试。

(二) 材料提交

网上报名时所提交附件材料要求原件扫描件或拍照上传，上传材料要求清晰、易于辨认。

(三) 照片要求

请提交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数码证件照（jpg 格式，规格 200K 以下）。

以下为常见不合格照片：①着制式服装照（公安、工商、武警等）；②着帽子或太醒目、夸张首饰等；③模糊不清晰的；④眼镜反光的；⑤明显不是个人照片的（如风景照、名人照等）；⑥随意自拍的半身照，全身照等无法看清楚脸的；⑦头发刘海遮挡面大的；⑧照片比例变形的；⑨手持证件的照片；⑩其他难以清晰辨认的。

(四) 个人简历

考生务必如实填写各阶段的就学、就业、待业等状态，期间不能中断，原则上应从高中起填写。报名提交审核后修改填写的个人信息，系统将无法更新，为避免所报考岗位审核人员按原信息审核判定不符合，请务必在报名信息提交前完善并确认个人信息无误。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须注明单位性质（机关、参公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和本人身份（公务员、参公事业编制人员、非参公事业编制人员、编外人员）。

部队、武警相关单位工作人员须注明“现役人员”还是

“非现役文职人员”，或者“合同制职员”等。

在读人员须注明教育类别是“在职教育”还是“全日制普教”。

(五) 回避情形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 夫妻关系；
2. 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 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5. 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 1.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 2.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 3.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 4.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5.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实行履职回避。

四、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年龄、资格(历)等要求如无特别说明,相关年限的计算、证书取得时间等,均指计算截至2024年7月。

(一) 年龄

最高年龄要求40岁是指18周岁以上、40周岁及以下(在1983年7月至2006年7月期间出生)人员,其他年龄条件以此类推。

(二) 资格(历)等

岗位资格条件、《简章》和《报考指南》要求具有××条件以上的,如无特别说明,均含本数。如:持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指截至2024年7月持有相关专业职称证。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指截至2024年7月具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

五、学历（位）认定

报考者的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

（一）境内学历（位）

用于报考的学历（位）（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列入国民教育序列学历的报考者，以辅修专业报考的，其专业资格也可以按照本人同时收录在“学信网”“学信档案”版块“学历信息”和“学位信息”栏目的辅修专业信息予以认定。

（二）第二学士学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与对应本科专业相应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按上述要求进行查询认证。

（三）国（境）外学历（位）

持国（境）外学历（位）报考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

属于国内院校与国（境）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学历

根据《关于在全省高校毕业生中试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意见》（闽教高〔2009〕9号），经修读达到毕业条件并获得“双学位”“双专业”证书的报考者，在本省范围内承认其学历、学位。

（五）提醒事项

1.资格复核时，招聘单位将对学历（位）进行核查，请考生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相应认证报告或网上查验准备。

2.全日制普通教育2024届毕业生尚未取得相应学历(位)的，可持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报名，但须在体检前向招聘单位提交或书面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并能提供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相应学历(位)证书及其认证材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

六、专业

本次招考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4年）》（文中简称《专业指导目录》）作为岗位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的依据。其他来源的专业指导目录不作为本次报考和审核的依据。

（一）填报专业名称

报考者应严格按照所持证书（认证报告）上内容只字不差、如实填写所学专业。其中，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非全日制普通教育和境外学历（位）以

教育部学历（位）认证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为准。

若所学专业在招生和培养时有专业方向、但未在毕业证书上体现的，应先按照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填写，并在网络报名系统的考生信息表备注栏中说明，再按照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岗位所需专业与报考者的毕业证书专业应当一致，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学历(位)原则上须为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对应的学历(位)及以上学历(位)，但报考者如果已符合岗位资格条件中最低学历(位)要求而持有岗位专业要求的同级或更高级学历或学位的，也可报考。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将专业条件设置为“xx类”的招聘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专业指导目录》中“xx类”下所列专业；将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所列专业。

若报考者所学专业不在《专业指导目录》中，报考者须提供学历证、学位证、主干课程成绩表、论文发表情况、学校证明等有效凭证，由招聘单位会同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报考者所学专业只字不差体现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未列入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不得报考该岗位。

经与招聘单位沟通，若报考者对专业资格审查结果仍有

异议的，可在 2024 年 8 月 7 日 17:00 前通过“报名系统”的申诉通道提出申诉。

七、工作经历（验）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工作经历”是指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各类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及农村工作的经历。自谋职业、个体经营、职业见习等灵活就业人员，也视为具有工作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经历可视为工作经历。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专业工作经验”，应聘人员须提供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或工资发放表等有效凭证、聘用(劳动合同)和所在单位出具的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关岗位的工作情况证明。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参加经人社部门核定的职业见习，若从事的工作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工作经验相关，其毕业后的职业见习年限可视同工作经验年限。

全日制普通教育期间的实习、社会实践经历(含兼职工作等)，不能视为工作经历(验)。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工作经历（验）年限可以分段按月合并计算。不同单位的相同（似）工作经历（验）证明可分别开具，累计计算。例如，2022 年 7 月到 2023 年 6 月，算 1 年。

八、开考比例

（一）可降低比例开考情形

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与岗位拟聘人数比例达不到 3:1 的，原则上取消开考，情况确实特殊可以申请适当降低比例开考。

(二) 开考情况

上述降低开考比例的岗位，由招聘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同意后另行公告。

九、笔试加分

(一) 加分原则

加分仅限于笔试卷面分，加分不受笔试满分限制。各项加分可累计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曾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相应项目的加分。

(二) 加分对象

经资格审核通过并符合以下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可享受笔试加分待遇：

1. 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人员

参加国家和福建省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服务社区计划”和“乡村振兴计划”等，服务期限为 1 年及以上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满考核合格的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高校毕业人员：服务期限 2 年及

以上且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报考市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 3 分，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 5 分；服务期限 1 年及以上不满 2 年且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报考市属事业单位不加分，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 5 分。

2.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

由福建省兵役机关批准入伍或福建生源的退役士兵（在福建省外应征入伍，但已于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福建户籍的可参照），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服役满 13 年以上的加 8 分；服役满 9 年至 12 年的加 6 分；服役满 6 年至 8 年的加 4 分；服役满 3 年至 5 年的加 2 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另加 3 分/次；荣立三等功的另加 2 分/次；获得优秀士官或优秀士兵或优秀义务兵荣誉称号的另加 1 分/次；伤残士兵另加 3 分；对在边防、高原、海岛等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工作 5 年及以上的，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 3 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入伍且退役后继续完成学业的，毕业后加 5 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后加 5 分。

3.退役优秀运动员

厦门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
厦门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曾获得世界体育三大比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第 2-6 名，

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或全运会第2、3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1名的运动员，加9分；获得省运动会冠军，全国锦标赛、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2、3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第4至第6名的运动员，加7分。

（三）加分证明材料

符合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须在网上报名时如实填报，并于报名期间主动向招聘单位沟通提交以下加分证明材料（提交方式请与招聘单位联系人联系），否则视为放弃享受加分政策：

1.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须提交组织实施相应项目的机构出具的服务基层期满考核合格证书（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材料），以及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证明材料。

2.符合加分政策的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安置在厦门市的，可于上班时间持身份证、退伍证前往安置地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证明；安置在厦门市以外的，可由安置地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证明。此前已由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继续有效。

3.符合加分政策的我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持相应奖项证书前往厦门市体育局人事处开具证明材料(联系电话0592-5339322)。

十、综合总分计算

综合总分合格线为 60 分，其中：

（一）有笔试、专业测试和面试：综合总分=笔试成绩×30%+专业测试成绩×40%+面试成绩×30%。

（二）免笔试、需专业测试和面试：综合总分=专业测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总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小数点后 2 位。对于综合总分相同者，按以下顺序进一步确定名次排列：

（一）按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列；

（二）若专业测试成绩又相同，按面试成绩排列；

（三）若面试成绩又相同，按笔试成绩排列；

十一、体检和考察

（一）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从笔试、专业测试、面试成绩均合格者中，根据综合总分排名顺序，按岗位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二）组织体检和考察

体检和考察由招聘单位在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务员录用体检医院名单的通知》

（闽委组通〔2023〕42号）文件精神，由主管部门指导招聘单位组织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人员应根据通知按时

参加并配合体检，否则，视为放弃资格。

（三）体检依据

体检由主管部门指导招聘单位按规定组织，按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如《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没有规定，可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实施细则》执行，（女性报考人员因怀孕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应提供相应的医学证明并与招聘单位约定延缓体检的最长期限），体（复）检费用自理。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到指定的医院集中体检。参加体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应在得知体检结果的7日内向招聘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一次，由招聘单位组织到指定医院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体检人员应根据通知按时参加体检，并配合体检。否则视为放弃资格。体检不合格的人员不予聘用。

（四）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由招聘单位会同主管部门根据岗位要求组织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内容进行考察，并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再次进行审核。

聘用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实考察对象有无失信被执行的

情况。发现考察对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查看对应案号并联系执行法院，函询、核实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进展情况。被执行人已履行义务的，应在招聘单位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执行法院的书面证明，方可进行考察；尚未履行义务的，取消其聘用考察资格。报考者在试用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印发《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22〕32号）、《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开展预防校园性侵犯专项行动的通知》（闽检会〔2019〕2号），聘用前，各招聘单位应将拟聘用人员信息通过公安机关、检察院、公共安全管理平台进行审查。

十二、公示

根据岗位要求以及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招聘单位官网（<https://www.xmyyxx.com>）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按相关规定由用人单位办理入职手续。

十三、聘用

（一）聘用手续办理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招聘单位会同主管部门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应于公示期满后3个月内提供办理聘用

手续所需的材料（含个人人事档案），因情况确实特殊、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完备资料的，应向招聘单位书面申请并承诺，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材料提交时限（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60 天），否则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二）岗位聘任

本次招聘的教师实行参照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管理。参聘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住房货币化补贴等方面均参照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管理，按照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同等标准执行。

拟聘人员办理就业手续后，招聘单位应依据相关条例和规定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的人员身份及工龄、工资、养老保险等待遇由招聘单位查阅其人事档案后，按照厦门市有关规定认定。

招聘单位对拟聘人员的聘用须按照相关规定，按本单位发布的招聘岗位类别和级别进行聘任。如招聘单位的拟聘岗位数量不足或拟聘人员不具备相应岗位聘任资格条件的，可实行高职低聘。

十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户籍、生源

厦门户籍不含在厦的各类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福建户籍不含在闽的各类学校学生集体户口。

厦门生源毕业生是指入学前（指考入取得第一个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的院校前，下同）户籍和学籍在厦门市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可参照厦门生源：

1.入学前户籍在厦门市但学籍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

2.入学前户籍和学籍虽不在厦门市，但本次公开招聘报名截止日前父母或配偶有一方户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2024年应届毕业生；

3.根据厦府办[2011]229号文规定来我市就读普通高中且将户籍迁入我市的外来学生，普通高中毕业后从我市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

福建生源类推界定。

（二）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

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是指经教育部门批准的具有普通高等、中等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中等院校或科研院所、执行普通高等、中等教育统一招生计划、通过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入学时将档案关系转到就读学校、按教学计划完成该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

（三）港澳台人员

港澳台人员（不得持有外国籍）的招聘，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